



现在所在位置：网站首页 > 教学信息 > 教学信息 > 正文

计算机学院2025-2026学年秋季学期转专业工作方案

新闻动态 / News

来源：培养办 作者：培养办 日期：2025/12/15 浏览：4686次

图片新闻 / Headline News

通知公告 / Notices

党建活动 / Party Building Activity

教学信息 / Teaching Information

科研动态 / Scientific Research News

人才培养 / Student Training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我院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叶志伟 齐萍

副组长：林姗 杨少飞 阮鸥

成 员：谢海涛 欧阳勇 新华中 董新华 陈荆亮 张吉昕 徐承志 袁福祥 刘龙颖 万诚 王代欣（学生）

二、工作原则

1. 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监督。

2. 申请原则

符合《湖北工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实施细则》中“三、转专业的类型、条件”规定，且

符合以下条件的的学生方能提交申请：

①热爱计算机学科专业，身体条件符合计算机学科专业招生要求和学习条件；

②入学以来无违纪处分记录；

③只接收高考首选科目为物理的学生。

3. 编级原则：其他学院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中二年级学生原则上只能转入一年级学习；CCF CSP认证成绩达到100分及以上，且学业成绩（已修读所有课程）学分绩点不低于3.0的经综合考核合格后可直接转入二年级学习。非计算机类专业的退伍学生编入一年级学习。

4. 成绩原则：学生须通过学院统一组织的综合考核（含机试和面试）；二年级学生思政类、英语类、数学类、物理类课程无补考记录。

三、各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计划人数

年级	专业名称	计划人数
24级 (共26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7
	软件工程	7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6
	信息安全	4
	智能科学与技术	2
25级 (共52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6
	软件工程	10

----- 点击跳转 -----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12
	智能科学与技术	8
	信息安全	6
注： 1. 院外转院内各专业在第一志愿满足计划人数后，可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院内调剂，若不同意调剂则视为自动放弃。 2. 院内转专业及退伍等特殊学生不占用此名额；院内转专业，综合考核成绩在75分以上的满足志愿。		

四、转专业流程

- 1. 学生申请。学生申请时间为12月17日上午9点至12月21日下午5点，申请地址：<https://jwxt.hbut.edu.cn/>；申请方式为学生登录融合门户后进入教学管理一体化_学生申请；申请流程详见《学生申请转专业操作指南》。
- 2. 学院审核。转出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和院长于12月22号12点前完成学生申请信息的审核。转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和院长于12月22号17点前完成学生申请信息的审核。由转入学院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注：12月23日上午12:00前24级学生提交上一学年成绩单、英语四六级成绩单、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至科技楼404。)
- 3. 学院考核。转入学院在完成资格审查后通知并组织学生进行考核。
- 4. 结果公布。转入学院将通过考核的学生名单及新编班级于12月25-29日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12月30日将公示无异议后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决议及新编班级报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学籍办将名单汇总后报校领导批准并签发转专业文件，之后公布转专业正式结果。
- 5. 学籍变更。转入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学籍转换工作，学生在下学期初直接到新专业报到学习。

五、考核方式及内容

1. 机试

- 考试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9:00-11:00（考试进入考场需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考试正式开始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
- 考试地点：具体地点待报名人数确定后在学院官网通知。
- 考试时长：120分钟。
- 考试内容：5道编程题，闭卷，采用C语言编程，包括变量与数据类型、基础语法、分支与循环、数组及字符串、排序、查找，满分100分。
- 参考书目：《C程序设计(第五版)》谭浩强 清华大学出版社。
- 编程练习平台：PTA (pintia.cn)，学生注册账号即可进行编程练习。
- 编程环境：CodeBlocks、Dev-C++。

2. 面试

- 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各专业计划人数的1.5倍，依机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面试名单。
- 面试时间地点：12月25日下午2：00-5：00，地点待面试人数确定后在学院官网通知。
- 面试考核内容及成绩：包括思想品德（30分）、计算机专业认知（40分）、沟通表达（30分），满分100分；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3. 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机试成绩*70%+面试成绩*30%。

六、录取规则

各专业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审批确定。

七、其他

未尽事宜请参照《湖北工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实施细则》。

计算机学院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codeblocks-16.01mingw-setup.rar](#)】已下载80次

Copyright © 2025 湖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8号 邮编：430068